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貸款安排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首次貸款；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兩次延長首次貸款的期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寰島酒店投資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寰島酒店投資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8,100,000元)的第二次貸款。

基於下文所述各方的關係，借款人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且貸款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安排單獨及與首次貸款(經延期)合併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貸款安排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貸款安排的盈利比率與首次貸款(經延期)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貸款安排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首次貸款；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兩次延長首次貸款的期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寰島酒店投資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寰島酒店投資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8,100,000元）的第二次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 (1) 寰島酒店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
- (2) 借款人，作為借方。

借款人為中國寰島（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誠通控股為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借款人為誠通控股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款安排

寰島酒店投資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8,100,000元）的第二次貸款，將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次貸款的年利率為10%。借款人須於第二次貸款到期時一次性償還第二次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期限

第二次貸款的期限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止，以該款項的實際匯款日期為準。

拖欠利息

倘借款人未能向寰島酒店投資償還第二次貸款且第二次貸款已逾期，借款人須按0.03%的每日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借款人承諾

就寰島酒店投資向借款人提供第二次貸款而言，借款人承諾其持有的1,500,000股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1)的股份將作為償還第二次貸款的資金來源之一。第二份貸款協議的各方已協定，在沒有寰島酒店投資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借款人在其全額償還第二次貸款之前不得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掉期或送贈方式處理上述股份。此外，寰島酒店投資有權於借款人全額償還第二次貸款之前的任何時間要求抵押上述股份。

貸款安排的原因及益處

第二份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經公平協商後議定。董事認為貸款安排就回報及風險控制而言對本集團有利。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執行董事之一王天霖先生為借款人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因此，王天霖先生於貸款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批准貸款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王天霖先生已就批准貸款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下文所述各方的關係，借款人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且貸款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安排單獨及與首次貸款(經延期)合併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貸款安排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貸款安排的盈利比率與首次貸款(經延期)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貸款安排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融資租賃以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借款人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酒店管理及資產運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中國寰島(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監督管理並擁有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貸款安排作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債權人的權利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轉授予寰島酒店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寰島酒店投資」	指	海南寰島酒店旅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安排」	指	寰島酒店投資向借款人提供的第二次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貸款」	指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作出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寰島酒店投資與借款人就貸款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貸款安排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